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教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教務處幹事侍親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補時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
- 四、僱用期間：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80 號)。
- 六、報酬：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月薪 38,948 元)計酬，並視實際需要按日計算。另須自付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部分。
- 七、資格條件：
 - (一)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三)具基本文書、資訊處理能力(含 Word、Excel、Internet 等)。
- 八、工作項目：
 - (一)辦理教師調代課、兼代課鐘點費等業務。
 - (二)本土語文(閩客語、原住民族語)業務。
 - (三)三年級學生段考、轉出入等註冊組協助業務。
 - (四)協助教務處相關業務及活動、臨時交辦事項。
- 九、報名方式：
 - (一)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自 115 年 4 月 7 日起至同年月 13 日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人事室收(42856 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80 號)，信封請註明「應徵教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 1、報名表 3 份(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並附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相片)。
 - 2、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 3、僱用具結書 1 份(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 4、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 份(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 5、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 3 份)。
 - 6、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 7、其他證明影本(個人專長證照、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等相關證明等各 3 份，無則免附)。
 - (二)聯絡方式：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人事室 04-25672171 轉 602 或 603。
- 十、甄選方式：

(一) 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談(請保持電話暢通，如無法聯繫請自行負責)，面談時請攜帶身份證、畢業證書及其他專長證明文件之正本，驗畢發還。

(二) 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面談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足額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十一、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及本府教育局網站。

十二、其他事項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自負法律責任；另不論錄取與否，該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